

# 海口市财政局

000001 海财合复字〔2018〕5302号 类别：A 签发人：张爱晖

##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75号建议协办情况的函

市规划委员会：

叶振平代表提出《关于量力而行扎实推进“城市更新”的建议》（第75号）收悉。经我局认真研究，现将协办情况函复如下：

我市PPP项目均按国家部委相关政策和程序实施，对拟采用PPP模式实施的项目，均需在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与物有所值评价论证通过的前提下，方可继续推进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符琼，电话：68705923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府办公厅。